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十五个噪声监测站点
建设项目（二次）

（一标段）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4-88

采 购 人：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十五个噪声监测站点建设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十五个噪声监测站点建设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4-88
- 项目名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十五个噪声监测站点建设项目（二次）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人民币134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134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Z20240041001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十五个噪声监测站点建设项目一标段（二次）	134	134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按照有关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我市行政区域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并实现与省生态环境厅联网，内容包括 15 个噪声监测站点(包含15套设备、1个平台、1年运维等)。

一标段采购内容：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子站8套（噪声自动监测子站、气象监测单元、VPN通信单元）、3套车流量监测单元、声环境质量管理平台1套、噪声自动监测站备机（含气象单元）1套。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信用承诺函；投标人在中标后，应按下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和声明函（格式自拟，盖公章）。

注：每家投标单位可参加多个标段投标活动，但只能中一个标段，按先中优先，后中放弃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前面标段的中标人自动放弃后面标段的中标资格，每家投标单位只能是一个标段的中标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0日00时00分至2024年10月16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

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10月30日09点30分前（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递交，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投标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适合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不承担责任。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dsj.luohe.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代理费收取

收取方式：由中标人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及漯财购【2018】16号文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本次项目的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翠华山路 99 号

联 系 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95-21242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8楼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95-55922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95-55922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翠华山路 99 号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 0395-2124287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电话: 0395-5592256 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8楼
1.1.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十五个噪声监测站点建设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4-88
1.1.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一标段采购内容: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子站8套(噪声自动监测子站、气象监测单元、VPN通信单元)、3套车流量监测单元、声环境质量管理平台1套、噪声自动监测站备机(含气象单元)1套。
1.3.2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3.4	供货期	30日历天
1.3.5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信用承诺函;投标人在中标后,应按下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和声明函（格式自拟，盖公章）。</p> <p>注：每家投标单位可参加多个标段投标活动，但只能中一个标段，按先中优先，后中放弃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前面标段的中标人自动放弃后面标段的中标资格，每家投标单位只能是一个标段的中标人。</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5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2.1	构成公开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公开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0 日前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30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3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4.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线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业主评委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业主评委外，其余专家全部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评标方式：按发改法规[2022]134 号文件要求执行。
6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不收取保证金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7.1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及漯财购【2018】16号文的收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7.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一标段：134万元；最高限价为约束采购报价的上限，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7.3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8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其他：本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	<p>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p> <p>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1.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1.4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p> <p>1.5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供应商负责。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特别说明如下：</p> <p>2.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2 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p> <p>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p> <p>2.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按规定时间实施解密（供应商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2.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p> <p>2.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在线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p>
---	---

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10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4.11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夏季-秋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春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QQ 群：465366072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述项目的采购内容。

1.2 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1.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1.2.3“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1.2.4“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1.2.7“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2.8“投标书”指投标人投标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件。

1.2.9“公章”指投标人的行政章，采购人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 印鉴）的投标文件。

1.2.10“中标人”指接到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1“天（日）”指日历天。

1.3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1.4.1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其他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且为本次采购所必要的）。

1.5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投标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公开招标文件

2.1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构成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公开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公开招标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公开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 公开招标文件的解释

公开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公开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公开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采购投标文件

3.1 采购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其他资料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参照国家最新规定、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等，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等自行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厂家赠品、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技术培训费、人工费、垃圾清运费、利润、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建设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采购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采购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采购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 备选投标方案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采购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不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可否决其投标。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期限、采购有效期、质量要求、投标及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投标。

3.6.3 采购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采购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采购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采购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采购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采购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采购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投标人须知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进行在线 CA 解密；
- (4) 设有标底（招标控制价），公布标底；
- (5) 按照系统获取“已加密投标文件”的时间顺序进行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供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点击“开标结束”，进入采购议程。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 6.2 评标原则
-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示

会议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7.3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相关网站予以公示。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给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投诉

8.5.1 投标人若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有异议，有权按照规定的程序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邮寄、信件、扫描件均不接受，以现场接受纸质版为准）。

8.5.2 依照《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规定：提出质疑的主体为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质疑单位须携带法定代表人和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由法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8.5.3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质疑，质疑单位须在接到领取质疑回复函通知1个工作日内到招标代理公司领取回复函，并现场签收质疑回复函收到证明，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视为放弃质疑。领取后需在一个工作日内将对质疑回复函的意见递交到代理公司，若不同意，请注明理由，逾期未递交或者未注明理由视为同意质疑回复函的内容。

8.6 复评（复议）

评委专家抽取完成至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招标代理公司或采购人或监督部门收到有害相关投标人质疑、投诉、举报等的，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公司调查核实，经查证认为质疑、投诉、举报真实有效，报请采购人、监督部门商议，经合议决定必须重新复评（复议）的，可以组织重新复评（复议），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复评（复议）评委组成人员可以由原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也可以重新在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组成，经复评（复议）的评标结果为最终 评标结果。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9.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9.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9.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9.5 投标人所投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9.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9.7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货物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9.8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9.9 对需要投标人代表的货物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人负责请货物制造商作出书面承诺。

9.10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9.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9.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解释权说明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性 评 审 标 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信用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2.1	符 合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内容	满足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规格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p>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p>		
<p>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p>		<p>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商务部分：25 分</p>
<p>评审因素</p>	<p>评审内容</p>	<p>评分办法</p>
<p>报价部分</p>	<p>投标报价 (30分)</p>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注：1. 本项目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符合性审查，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供应商；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同一产品，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技术部分</p>	<p>技术参数响应 (20分)</p>	<p>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技术要求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技术要求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扣 3 分，其他一般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扣 1 分，扣至 0 分止。 注：要求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文件或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资料（需在招标公告发布前取得，否则无效）扫描件，否则视为负偏离。</p>
	<p>设备性能、成熟度及可靠性 (1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对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的技术性能、成熟度、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审：优得 8-10 分；一般得 5-7 分；差得 0-4 分。</p>

	<p>售后服务和实 施保障 (15分)</p>	<p>1、对投标人开展本项目的售后和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实施计划及进度保障、安装验收、售后安排、备件响应、维修响应时间及到达现场解决故障时间等方面进行评审：优得 8-10 分；一般得 5-7 分；差得 0-4 分。</p> <p>2、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情况进行评分：(1) 投标人或设备制造商拟配备的项目实施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2) 投标人或设备制造商拟配备的技术团队人员不低于 3 人，且均取得省部级以上环保部门颁发的噪声监测相关培训合格证的，得 3 分；</p> <p>(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培训证明(或证书)或上岗证明、职称证书，同时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人或设备制造商单位的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p>
<p>商务部分</p>	<p>公司资质实力 (15分)</p>	<p>(1) 根据投标人或设备制造商已完成噪声自动监测站项目的环保单位用户评价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 1 个能证明系统运行稳定的项目用户评价文件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噪声自动监测站项目的合同及用户评价文件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投标人或设备制造商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和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满足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3) 投标人或设备制造商获取噪声自动监测相关的 GB/T27922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五星认证的得 2 分，四星认证的得 1 分，三星认证的得 0.5 分。</p> <p>(4) 投标人或设备制造商参与过省级及以上环保单位关于噪声监测相关标准或规范编制的，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5) 投标人或设备制造商具有声学实验室，且通过省级及以上计量单位声学性能检测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项目业绩 (10分)</p>	<p>根据投标人或设备制造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在国内完成的环境噪声自动监测子站建设项目（非工地噪声类）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 1 个项目建设业绩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p> <p>(1) 业绩清单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名称、业主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简要说明、业主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p> <p>(2) 合同等证明材料：提供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p>

		<p>(3) 合同卖方必须是投标人或设备制造商本身，合同买方必须是最终环保政府单位用户；需提供中标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否则不得分。</p> <p>(4) 投标人需保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所提供案例的真实性，并提供业主联系方式以备查验。</p> <p>未能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或者上述业绩材料中各单项业绩说明及证明材料不相关、不清晰、不完整的，其业绩不予认定。</p>
--	--	--

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投标人提供虚假证书或伪造、变造相关证件、合同、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一经查证，按废标处理。伪造、变造相关行政部门公章的，构成违法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上述违规违法行为同时报请省财政部门处理，构成不良记录的，网上予以公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则以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投标报价与项目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按售后服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以上全部相同的，由招标人决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和 2.1.2 款规定的标准（资格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会议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委托书的；
- (4)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 (8)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采购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采购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则以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投标报价与项目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按售后服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以上全部相同的，由招标人决定。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4.4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5投标人综合标评审得分等于所有评委综合标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4.6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综合标评审得分

3.4.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则以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投标报价与项目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按售后服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6.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示范文本仅供参考，具体合同格式及要求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商定。)

采购人(招标人)： (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投标人)：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底：

根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甲方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清单附后，甲乙双方须在清单上盖章)。

二、合同价格：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建设项目的配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具体日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将中标货物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3、质保期：免费质保1年。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品牌货物，必须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五、附件、配件：

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包括厂家在促销等特别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

六、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按“质量保证承诺书”负责；对产品出现的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服务。

2、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

七、验收及异议：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23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八、付款方式：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

2. 交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

3. 余_____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到期后一次性返还。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交货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按违约处理，并赔偿合同金额总数及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

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固始县建制镇环境空气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采购人（甲方）：（公章）

投标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投标人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一标段

一、采购内容：

噪声自动监测站 8 套（1 级精度），气象监测单元 8 套，环境声源自动识别单元 8 套，户外显示屏 8 套，视频监控单元 8 套，车流量监测单元 3 套，声环境质量管理平台 1 套（含服务器及相关配套系统），一套噪声自动监测站备机（含气象单元）。

二、技术规格

本章技术规格项中如要求提供说明书、检定报告或检测测试报告等证明材料的，相关材料中的设备型号需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否则视同无效证明。

2.1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站

2.1.1 总体要求

（1）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站应符合我国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器具要求，铭牌上应标有仪器名称、型号、生产单位、出厂编号、制造日期、准确度等级和制造商等；

▲（2）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应通过国家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适用性检测，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满足 GB/T3785-2010 1 级要求，应通过整机型式评价试验，取得整机型式评价证书（型式评价报告中样机照片必须包含风罩、传声器、主机、线缆、电源等），提供投标产品的型式评价证书和型式评价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计量要求：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应整机符合 JJG 1095-2014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检定规程》1 级，提供省级或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有效检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户外传声器具有防风防雨设计，户外风罩的声衰减在风速 10 米/秒时应大于 30dB，提供法定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1.2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站稳定性要求

（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适用性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1）在室外连续运行至少 30 天，数据采集率：≥99%；

（2）整机噪声：≤25dB（A）；

（3）温度稳定性：-30℃~50℃ 环境条件下 ≤±0.3dB；

（4）相对湿度稳定性：0%RH~100%RH 环境条件下 ≤±0.2dB。

2.1.3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子站技术指标要求

（1）符合标准：GB/T3785-2010，1 级；IEC 61672-1:2013，1 级

（2）频率范围：10Hz~20kHz

（3）传声器灵敏度：在 250Hz 的声压灵敏度应 ≥40mV/Pa（-32dB 灵敏度级）

▲（4）测量下限： $\leq 30\text{dB (A)}$ ，测量上限： $\geq 130\text{dB(A)}$ （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数据）

（5）动态测量范围： $\geq 110\text{dB}$

（6）频率计权：A、C、Z（可并行）；可软件远程切换设置；

（7）时间计权：F、S（可并行）；可软件远程切换设置；

（8）测量参数： L_{xyp} 、 $L_{xeq,T}$ 、 $L_{xeq,t}$ 、 L_{xmax} 、 L_{xmin} 、 L_{xN} 、SD、SEL、 L_d 、 L_n 、 L_{dn} 、 L_{dmax} 、 L_{dmin} 、 L_{nmax} 、 L_{nmin} （注：x 为 A、C、Z；y 为 F、S、I；N 为 5、10、50、90、95）、1/10CT 和 1/30CT 中心频率点声压级数据等；

（9）具有远程设置统计分析时间功能，在自定义时间段内生成 L_{eq} 、 L_N 、 L_{max} 、 L_{min} 、SD 及采集率等统计数据，能够同时生成小时统计和天统计数据（ L_d 、 L_n 、 L_{dn} ）；

▲（10）应同时具有倍频程和三分之一倍频程等实时频谱分析功能（1/1 倍频程分析范围：16Hz-16kHz、1/3 倍频程分析范围：10Hz-20kHz）；并可远程设置频谱分析的采样间隔；（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机构的检定证书、评价报告或检测（检验）报告）。

（11）数据记录器：可记录摘要结果和频谱数据，记录步长为 1 秒，所选参数的时间历史，记录步长低至 100 毫秒。

▲（12）系统应具有远程自检功能，每天至少自动自检 1 次，自检修正值偏超过 $\pm 0.5\text{dB}$ 时自动提示，远程自检时应包括传声器、前置级、噪声监测子站主机等，自检结果应保证与声校准器校准偏差不超过 $\pm 0.5\text{dB}$ ；（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计量机构的检定证书、评价报告或检测（检验）报告，报告上的型号名称要求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

（13）具有对超出某一限值的声音的触发录音功能及远程回放功能，录音格式采用无压缩 WAV 格式，触发限值和录音时间可自定义设置；超标录音文件可结合声源类型识别单元进行类型判别并标记。

（14）噪声监测子站数据月平均采集率不低于 95%，在电力或通讯发生临时故障时不影响数据采集及存储，故障恢复后自动补传延误数据；永久断电不丢失已采集数据；

（15）具有自动校时功能，系统中时钟的不一致性小于 2 秒，每天最大偏差小于 2 秒；

（16）在子站死机后有自动重启功能；

（17）监测原始数据及录音数据存储时间大于 60 天，支持通过通用通讯接口下载数据；

2.1.4 通信单元

（1）应能实时传输噪声自动监测原始数据和录音数据；

（2）数据传输模式、传输流程、传输格式等应满足 HJ 660 的有关规定；

（3）应支持无线传输和有线传输两种通信功能，支持蓝牙、4G、5G、WIFI、USB、网口、串口等传输方式

（4）后期数据接入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需采用专网或虚拟专网（VPN）方式。

2.1.5 供电及安全

（1）子站内置蓄电池，同时支持市电、蓄电池供电方式；

- (2) 蓄电池具备充放电保护功能，容量保证噪声监测子站正常工作 24 小时以上；
- (3) 各独立部件有接地措施；具有漏电保护装置和防盗报警装置供电部分绝缘电阻大于 20MΩ；
- (4) 具有防雷设计；
- (5) 高温、高压和有害等危险部分应具有警示标志。

2.1.6 其他

(1) .安装架杆：固定站落地式架杆，传声器距离反射面 $\geq 3.5\text{m}$ ，安装高度 $\geq 4\text{m}$ ，架杆和支架有方便检修和校准的设计，架杆和箱体均为 304 不锈钢材质

- (2) 使用寿命： ≥ 8 年

2.2 气象监测单元

- (1) 风速：测量范围:0~60 米/秒；精确度:±3%；
- (2) 风向：测量范围:0~360° ；精确度±3° ；
- (3) 温度：测量范围:-40~80 °C；精度：±0.3°C；
- (4) 湿度：测量范围:0~100%RH；准确度:±3%RH；
- (5) 大气压：测量范围:750~1000hPa；准确度:±0.5hPa；
- (6) 降雨量：测量范围:0~500mm；准确度:±4%。

2.3 声源类型识别单元

环境声源类型识别单元采用人工智能技术手段，可自动识别自然环境的典型声源，输出声源类型。

▲ (1) 可自动识别自然环境的典型声源，至少包含雨声、风声、雷声、鸟叫、虫鸣、蛙鸣的声音识别能力；（需提供证明材料）

▲ (2) 声源识别系统的准确率 $\geq 85\%$ ；（需提供证明材料）

(3) 具备人工智能深度学习框架，信号增强技术，可以增强目标信号，抑制非目标的噪声部分，提升对目标信号的识别性能。具备扩展和自适应能力。

- (4) 支持噪声声源识别，关联超标录音数据，判断分析噪声超标声源类型。

2.4 视频监控单元

(1) 摄像头可根据需求设置 360° 旋转，当环境噪声超过噪声阈值时，摄像机可进行抓拍，并传输至噪声自动监测平台。

- (2) 支持最大 2560×1440@25fps 高清画面输出；
- (3) 支持 smart265 高效压缩算法，可较大节省存储空间；
- (4) 采用高效红外阵列，低功耗，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30m；
- (5)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移动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
- (6) 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保证录像不丢失
- (7) 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音频输出；
- (8) 内置 1 路报警输入和 1 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 (9) 支持最大 256GB 的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卡存储；

2.5 车流量监测仪自动识别噪声自动监测站点道路车流量，能进行大车、中小车型识别，并进行分类、统计、标识等。

- (1) 监测原理：双波束雷达，能实现对道路机动车流量的自动统计功能；
- (2) 车流量检测精度： $\geq 97\%$ ，车速检测精度： $\geq 97\%$ ；
- (3) 安装方式：侧向安装，安装高度：满足 5-8m；
- (4) 车辆分型：能区分至少 3 种（大、中、小）车型，可根据车长自定义。

2.6 户外显示屏

LED 显示功能：P4 双基色显示屏，噪声监测数值在显示屏上实时显示。

三、噪声自动监测监控平台系统

为保障噪声自动监测子站的稳定运行，中标人需提供一套声环境质量监测管理平台供采购人使用，平台部署在采购人指定服务器上，并预留上级平台数据对接或上行接口，充分保障平台拓展性。声环境质量监测管理平台需包括噪声自动监测子站运行状态监控和数据收集、数据存储及审核、数据统计查询及报表生成、声环境质量综合分析、质控信息化管理、声源识别审核与分析、声环境常规监测与评价管理、自动监测选点备案管理、噪声业务管理软件手机 APP 等功能。

能够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噪声监测子站位置以及监测的小时等效声级、昼间/夜间等效声级、达标情况等可视化展示。

可查看本市的数据报表、评价分析、设备运行状态及全市达标排名情况等；

提供数据开发接口、数据字典、开源代码及其他文档，平台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1. 噪声自动监测子站运行状态监控和数据收集功能

(1) 可监控系统中各设备工作状态，具有噪声自动监测子站电力中断、通信中断、设备故障、数据超标等异常报警功能，并能通过短信报送系统管理员和生成故障统计报告；

- (2) 具有对噪声自动监测子站进行远程参数设置；
- (3) 具有每天生成噪声自动监测子站状态记录和自检报告；
- (4) 具有定时自动收集各噪声自动监测子站的监测数据；
- (5) 具有设备故障恢复后手动收集延误数据；
- (6) 可以实现远程校时、远程测量参数设置功能。

2. 数据存储及审核功能

(1) 应至少每月自动进行一次原始监测数据完全备份，每周自动进行一次增量备份，并每年存档；

(2) 原始监测数据应至少保存 5 年并自动备份，删除时应反复确认并有详细记录；

(3) 可存储和播放采用事件触发方式记录的现场录音、录像；

(4) 对各时段噪声监测数据应能设置异常值判断条件（如：不满足数据采集率规定的的数据、不符合相关规范气象条件的数据、子站监测设备故障产生的随机值等），支持对异常数据自动标记和提示，支持对数据进行人工审核；

(5) 不得修改或删除数据库中的噪声自动监测原始数据。

3. 数据统计查询及报表生成功能

(1) 根据噪声自动监测原始数据统计，计算用户所需各种时段、各种统计周期的不同评价数据（包括 Leq、Ld、Ln、LN、Lmax、Lmin、SD、采集率等噪声采集数据及气象参数、道路交通信息等可扩展的数据）；

(2) 对触发噪声数据、异常数据和维护记录等进行分类统计；

(3) 能够实现在噪声点位图（二维、卫星平面）上以图表等方式实时显示各噪声子站监测数据，具备全市范围噪声点位在电子地图上位置标注及实时数据动态显示功能；

(4) 数据统计报告应具备人工抽样数据重算功能；

(5) 具有用户自定义统计周期及报表报告模板，数据报表报告应支持表和图形等方式；

(6) 支持导出 Excel、Word、PDF 等通用文件格式；

(7) 支持筛选查看各功能区点位、噪声监测类型点位实时信息；

(8) 具有噪声、气象等数据图形化显示功能；（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所配噪声气象关联分析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

(9) 具有数据统计分析功能，并能以图表的方式显示；

(10) 具备监测点位信息和监测点位分布统计功能；

(11) 噪声频谱分析、统计分布、噪声趋势分析、网络发布；

(12) 具有不同时间同一监测点的数据比较功能和同一时段不同监测点数据比较功能；

(13) 具有噪声、气象、车流量数据关联分析及报表输出；

(14) 具有用户自定义统计功能；

(15) 能够实现对监测子站的增加删除等管理功能；

(16) 具有噪声事件录音、录像功能；

(17) 具有系统使用记录查询功能（操作记录、访问记录、页面记录）；

(18) 基于角色的灵活而严谨的权限管理体系；

(19) 具有登陆日志、操作日志等丰富的日志管理功能；

(20) 基本系统能够支持 1000 个以上噪声自动监测子站接入。

4. 声环境质量综合分析功能

(1) 具有声环境变化趋势分析、噪声频谱分析、噪声超标分析、声环境总体水平分析等功能，可以自动输出声环境质量分析报告；

(2) 具有实时 GIS、声环境分析研判、声环境分布趋势等综合展示功能；

(3) 具有声环境功能区覆盖人口数量及影响程度分析、长时段噪声趋势分布分析、各类功能区特点分析、长期均值分析等功能；

(4) 具有功能区昼夜达标率统计及排名、功能区噪声污染日历等功能；

(5) 具有声环境污染特征性分析功能，包括噪声污染与气象相关性分析、噪声污染与车流量相关性分析、区域噪声强度与声源结构相关性分析及道路交通噪声强度与路段长度相关性等分析功能。

5. 声源识别数据审核与分析功能

(1) 支持基于前端声源识别数据，对超标录音数据进行自动分析；

(2) 具有声源自动识别标记及人工核对功能，识别标记类型至少包括风声、雨声、雷、虫鸣、鸟叫、蛙鸣等自然声。

(3) 具有按声源识别核查数据进行相关监测报表及分析功能重新统计分析功能。

(4) 具有声源识别解析功能，根据前端声源识别数据，对典型自然环境声音以及人类活动声等类型的超标声源进行超标溯源分析，基于点位自动生成声源解析报告。

6. 质控信息化管理功能

(1) 具有运维日常常规检查项目、每月定期巡检工作内容、年度维护内容配置功能；

(2) 支持根据各点位运维质控记录定期自动生成质控一点一档案，并根据点位质控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分析；

(3) 提供远程质控 APP，具有运维人员现场巡查的签到、定位打卡、运维项目拍照取证、维护或问题处理记录，声校准信息记录和校准偏差自动识别等功能；

(4) 支持按日、月、年度统计各区域各点位质控情况的统计与排名，自动生成质控报告。

7. 机场噪声监测及管理模块功能

支持机场噪声相关功能，监测飞行噪声事件和航空器飞行航迹，能够展示航班信息（航空公司、机型、出入港等），实现噪声事件和航班关联、数据源管理、飞行航迹管理、飞行噪声事件管理、噪声投诉管理、数据报告、实时噪声地图显示、机场（单架次、日和周）噪声等值线图绘制等功能，可自动计算 L_{epn} 和 L_{wecpn} 。（提供机场噪声监测软件著作权证书）

8. 声环境常规监测与评价管理功能

(1) 具有数据填报管理功能，支持人工添加或按模板批量导入方式进行区域、道路交通、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等监测数据初始化上报收集，并自动进行信息校验；

(2) 具有数据核查管理功能，支持不少于二级审核，可退回不符合规范性的数据进行重新确认填报。支持根据通过核查的区域、道路交通、功能区声环境监测数据，自动生成声环境总体水平评价，包括 GIS 地图、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时间分布图等；

(3) 具有区域噪声监测数据综合分析功能，包括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总体水平的综合排名、同比、环比分析；噪声强度与声源结构关联分析；噪声强度网格面积分布分析；

(4) 具有道路交通噪声监测数据综合分析功能，包括昼间夜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总体水平的综合排名、同比、环比分析；噪声强度与路段长度关联分析；噪声强度路段分布分析；

(5) 具有功能区噪声监测数据综合分析功能，包括功能区点位类型分布、昼间夜间监测点次以及点次达标率、同比、环比分析。

(6) 具有年度、五年度城市声环境监测报告自动生成功能，报告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点位综合概述，区域、道路交通和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结果与评价分析等内容。

9. 噪声业务管理软件手机 APP

(1) 支持 Android 系统终端

(2) 具有噪声监测点位概况、噪声监测数据查询、噪声评价统计分析、功能区达标率统计分析和排名分析、超标告警分析等功能。

10. 应用服务器

配置国产专用服务器，用于部署运行噪声系统软件，需满足如下配置：

- (1) CPU 处理器：不低于 16 核，主 2.2GHz；
- (2) 内存：不少于 32G DDR4；
- (3) 硬盘：不小于 16T SATA 硬盘；
- (4) 网口：不少于 4×1Gb 端口，1 个千兆以太网管理端口；
- (5) 配备国产操作系统（正版授权），中文界面。

11. 数据库服务器

配置国产专用服务器，用于部署运行数据库系统软件，需满足如下配置：

- (1) CPU 处理器：不低于 16 核，主 2.2GHz；
- (2) 内存：不少于 32G DDR4；
- (3) 硬盘：不小于 2T SATA 硬盘；
- (4) 网口：不少于 4×1Gb 端口，1 个千兆以太网管理端口；
- (5) 配备国产操作系统（正版授权），中文界面。

12. 数据库

采用国产数据库软件，兼容主流操作系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其他资料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采购内容，修补安装调试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采购合同。
 -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包段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质量标准	
其他声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投标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应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其他有利于评分的相关证明文件)

五、技术部分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六、商务部分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七、其他材料

注：1、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中小型企业声明（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或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 标段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